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新华印务公司部分股权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拟以2,000万元受让基金管理中心持有的新华印务21.13%股权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印务”）为实施精品图书数据化印制创新工程，向辽宁省产业（创业）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中心”）申请产业引导基金直接投资2,000万元，期限为2年。新华印务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该资金2,000万元，占新华印务总股本的21.13%。目前该投资期限届满，产业引导基金需退出。为保持公司对新华印务的全资控股，公司拟以2,000万元受让基金管理中心所持新华印务全部股权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受让新华印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该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报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

法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72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侯维佳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路 14 甲 3 号

经营范围：出版物印刷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，印刷品广告设计、制作；图书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批发及网上销售；房屋租赁，货物包装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。

股东结构：公司持股 78.87%；基金管理中心持股 21.13%。

财务信息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9,882 万元，净资产 11,641 万元。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,655 万元，净利润 1,37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1 %（已审计）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直接投资合同》约定，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，将采用股权转让方式退出。经公司与基金管理中心协商一致，为保持公司对新华印务全资控股，公司以 2,000 万元受让基金管理中心所持新华印务 21.13% 的全部股权，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基金管理中心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新华印务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%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7日